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店簡字第1546號

原　　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

訴訟代理人　李東翰

被　　告　蘇清號即新竹市私立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蘇清號即苗栗縣私立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民國110年5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09,500元，及被告蘇清號即新竹市私立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自民國109年3月31日起、被告蘇清號即苗栗縣私立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自民國109年4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9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9,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㈠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9,500元及自

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

㈡陳述：

1.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7日因營業之需要，向供應商冠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冠轍公司）指定KYOCERTASKalfa4501i數位式影印機（複合機）6台，KYOCERTASKalfa8001i數位式影印機(複合機）1台（型號：LJH0000000、LJH4Y00233、L7R0000000、LJH0000000、Z7L0000000、E164M260544、N4N0000000）（下合稱系爭影印機），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再由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兩造簽訂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12月1日起48個月，每期租金為10,500元。詎被告自108年11月1日第10期起未依約履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履行，又於支付命令異議狀自承三民分校停業，構成原告終止契約之事由，原告即以支付命令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

2.又系爭契約係屬融資性租賃契約，具有「全額回收之租賃」性質，惟系爭影印機的維修保養是供應商負責，原告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及第2項之約定終止契約，其餘租金視為到期，被告應連帶給付全部未付之租金計409,500元（計算式：總期數48期－已繳期數9期×10,500元＝409,500元）。

3.依系爭契約第1條、第2條及第6條之約定，被告不得提前終止系爭契約，亦不得以標的物或供應商之事由主張拒付租金，故被告自非可憑其與冠轍公司所簽訂之維修及計張收費合約書抗辯而作為拒付租金之理由。被告另於110年1月14日之陳報狀自承支付了9期租金，又於支付命令異議狀陳述與供應商冠轍公司間磋商影印機的問題，因此倘若系爭契約係偽造、並非被告本人親簽用印承認，被告何須支付9期租金且租賃使用影印機？被告空言指謫前後矛盾，被告所辯顯然無稽，亦與經驗法則有違。爰請求被告

連帶給付如聲明所示。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其前曾到場及提出書狀所為聲明、陳述略如下：

㈠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陳述：被告於107年12月1日和冠轍公司簽訂影印機租賃合約，被告與原告間沒有契約關係，被告與冠轍公司簽訂的合約書日期是107年12月1日，編號0000000-00，而系爭契約編號為105Z0000000000，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契約係竄改偽造。被告之所以第1期至第9期匯款給原告，係因為被告以為原告係冠轍公司的子公司，故才匯款給原告，後來發現非子公司後，就暫停支付。又被告因人力不足，於108年10月停業，通知冠轍公司將系爭影印機載回，該公司卻推諉相應不理，於是紛爭燃起，影印機目前仍堆放在被告倉庫，被告主張並同意給付6台租賃費用，但冠轍公司要求需先給付原先的7台租賃費用，是雙方對費用有分歧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11月27日因營業需要向供應商冠轍公司指定系爭影印機，由原告購買後出租予被告使用收益，再由被告分期攤還原告融資之金額，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12月1日起48個月，每期租金10,500元；被告自108年11月1日第10期起未依約履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履行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客戶付款紀錄表、台北信維郵局第1120號存證信函、第1至9期租金發票為佐（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174號支付命令卷第9-14頁、本院卷第85-102頁），堪信為真正。

㈡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不是被告蓋章的，被告沒有簽過契約，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係竄改偽造云云。惟查系爭契約係被告親自簽署用印等情，已據證人張銘訓於本院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30-135頁）。被告上開所辯，委無可採。

㈢查被告自108年11月1日第10期起未依約履行，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履行，經原告以本件支付命令之送達作為原告終止租約

之意思表示，該支付命令至遲於109年4月2日送達，堪認系爭契約於109年4月2日業已終止。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2條之約定，被告應連帶清償賸餘租金409,500元，洵屬有據。

㈣又基於債相對性原則，系爭契約存在兩造之間，與訴外人冠轍公司無關，無論被告與訴外人冠轍公司有何法律關係或約定，均屬渠等間之抗辯事由，亦與原告無涉，被告自不得以其與訴外人冠轍公司間所存抗辯事由，作為被告拒絕給付之依據。被告辯稱其於108年10月停業，通知訴外人冠轍公司將系爭影印機載回，該公司卻推諉相應不理，影印機目前仍堆放在被告倉庫，雙方對費用有分歧云云，委無可採。

㈤綜上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9,500元，及被告蘇清號即新竹市私立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自109年3月31日起、被告蘇清號即苗栗縣私立群益文理短期補習班自109年4月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執行之宣告：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嘉崴

計　算　書

項目	金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410元	原告預納
證人旅費	530元	原告預納
合　　計	4,940元	被告負擔